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公正合理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吴俊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21年4月12日